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非现场执法

超限监测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遏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决定从2022年XX月XX日零时起，正式启用G105上坪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电子抓拍系统，实施非现场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选址位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连平县非现场执法超限监测点设点位置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地点** | **路线编号** | **里程桩号** | **方向** | **车道数** | **设点理由** |
| 1 |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 | G105 | K2320+750 | 双向 | 4 | 省界防护 |

二、以上不停车称重监测系统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，并颁发《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》。对行经以上地点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，系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，作为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查处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线索。

请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我县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平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X月X日